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HUBEI INDUSTRIAL POLYTECHNIC



团支部工作手册

支部： _____

年度： _____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印制

习近平对新时代中国青年的深情寄语节选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我记得，1981年北大学子在燕园一起喊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今天我们仍然要叫响这个口号，万众一心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

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来说，热爱祖国是立身之本、成才之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2019年4月30日，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面向未来，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希望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0年6月27日，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的回信

目 录

一、《团支部工作记录》使用说明·····	1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	3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4
四、入团誓词·····	5
五、团员义务·····	6
六、团员权利·····	6
七、“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8
八、团费收缴与管理·····	10
九、团委组织制度·····	14
十、团支部评比标准·····	21
十一、“推优”标准与程序·····	23
十二、团支部工作计划及目标·····	25
十三、团支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28
十四、团员花名册·····	29
十五、团支部活动记录·····	35
十六、支部团员民主评议汇总表·····	145
十七、团支部荣誉记录·····	153



《团支部工作记录》使用说明

团支部，是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团的最基层一级组织，做好团支部的工作，可以更好的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可以更好的为团员青年的成长和成才提供帮助和支持，可以进一步提升我校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团支部工作记录》是我校团委自行设计、印制的主要用于记载团支部日常活动的工作手册，使用它，可以帮助团支部更好的理顺工作思路，督促团支部更好的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的相关工作，促进团支部工作逐渐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强化对团支部工作检查、考核和系统研究，达到团要管团、活跃团支部的目的。在使用《团支部工作记录》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本手册既是团支部工作原始记录，又是团组织检查、指导工作的依据。本手册共分为十七部分，请使用前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团支部要及时、准确、认真地填写，本手册由组织委员负责填写、保存，如遇干部调整，上下两届干部要及时办理手册的移交手续。填写时统一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分团委要经常检查。

2. 《团支部工作记录》主要用于记载团支部的日常活动，如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情况、对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团员的民主评议、支部社会实践等课外活动的开展情况。

3. 各分团委每学期必须审核团支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并提出审核意见。

4. 记录时要注意客观性、规范性和时效性，要客观真实地反映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5. 本手册可以粘贴各种打印纸张以及电子照片等，粘贴时须保持手册的整齐、洁净。

6. 原则上一个支部一个自然年度使用一本《团支部工作记录》，大一的支部从入学开始到次年年末（一年半）的时间使用一本《团支部工作记录》。每个年度结束时，学校团委抽查，学院分团委普查各支部使用情况，使用合格者配发下个年度的《团支部工作记录》。

7. 团支部手册属于团内保密材料，各团支部应妥为保存，不得丢失，不得撕拆，严禁在上面乱涂乱画、另做它用等，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团纪处分。



团 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帜的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团 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1=A $\frac{4}{4}$

朝气蓬勃地、中速

ff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 \underline{\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6 -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7 6 0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0) |$

mf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0 \underline{\underline{1}}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5 - | 6 \cdot 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0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2}} - - 0 |$
我们是五月的花 海 用青春拥抱时代，

f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0 \underline{\underline{3}} |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6 -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7 6 0 \underline{\underline{5}} |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1}} 0 \underline{\underline{7}} |$
我们是初升的太 阳 用生命点燃未来。 “五

6. $\underline{\underline{1}} 7 6 | 3 -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 \underline{\underline{2}} - -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
四”的火 炬， 唤起了民族的觉 醒， 壮

$\underline{\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 6 - 0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 5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 5 - - 0 |$
丽的事 业， 激励着我们继往开 来。

$\|: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 |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7 \underline{\underline{2}}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5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 5 6 7 - |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5 \underline{\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 5 2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
光 荣啊！中国共青团， 光 荣啊！中国共青团，母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 \underline{\underline{1}} 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6 |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1}} 0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0 | 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 \underline{\underline{1}} 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6 |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1}} 0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0 |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
亲 用共产主义为我们命名，我们 开创 新 的世

$\overbrace{\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1}} 0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1} \|\underline{\underline{1}} - - 0 \|\underline{\underline{1}}$
 $\overbrace{\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1}} 0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2} \|\underline{\underline{1}} - - 0 \|\underline{\underline{1}}$
界。 啊 界。



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团员义务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 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五)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用于改正缺点和错误，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摘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版）

团员权利

(一) 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 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的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 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摘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 版）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三会：

1. 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一般情况下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同时，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半数赞同，支部大会的决议才有效。

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重点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3. 团小组会。一般情况下，团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是团的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两制：

1.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按照上级团委的部署，团支部制定团员教育评议计划，提出团员教育评议的时间、步骤、方法，要求团员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团支部汇报自己一年中参加团内生活和个人思想情况，找出不足和差距，在团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评议，对全体团员进行一次团内教育，增强团员意识，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

2.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对于教育评议合格，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团委办理团籍注册登记。对于个别组织观念淡薄，年内有违纪现象的团员，应酌情给予暂缓注册。注册期间，各团支部要做好本支部团员证和档案的补办、整理工作，以便及时查遗补缺。

一课：

团课。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 and 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团支部应选口才好、思想水平高、有经验的人担任主讲人员，做好备课工作，使之形成规范化的团课制度。

摘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中青发【2017】5号》

团费收缴与管理

共青团员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不仅是为团的活动提供部分经费，而且是保持与团组织的经常联系，增强组织观念和履行团员义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对团费收缴及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团费的收缴

（一）团员交纳团费的标准

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对团员交纳团费的标准作了修订，规定：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2.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以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4.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5.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1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

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6.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7.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8.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9.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10.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二）团费缴纳的办法

1.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团员的团费应交到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组织。

2.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3.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 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5.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 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团费的使用

1.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3. 团费只能使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4.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5.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团费的管理

1.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2.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3.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

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4.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5.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6.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7.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团委组织制度

——摘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办法【2016】11号

（一）团员发展规定

为保证发展团员的质量，对发展团员做以下规定：

1. 坚持入团自愿和经常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2. 利用团课等形式，对要求入团的积极分子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社会主义荣辱观、中国梦的教育，进行团章教育以及团的优良传统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3. 团支部指定一至二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4. 团支部、分团委要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

5. 团支部要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时间为三个月到半年。

6. 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程序发展团员。

7. 入团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也可由团组织指定。

8. 青年入团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整个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

9. 支部大会通过后，支委会将支部大会意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连同本人申请书，报送分团委、校团委审批。

10. 经过团委会讨论、表决后决定是否接收申请人入团。团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从校团委批准之日开始交纳团费。

11.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宣誓，并当场颁发团徽、团员证。

12. 新团员档案由分团委进行存档保管。

（二）团员管理规定

为做好团员管理工作，特规定如下：

1. 建立并每年修订手工及电子版《团员花名册》，掌握团员青年数量及分布，搞好团员统计，管理团员档案。

2. 通过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接转组织关系。两者都丢失者凭原团组织介绍信或入团志愿书证明其身份后转入团组织关系。团员的团组织关系由各分团委代为保管，毕业时统一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3. 每年1月4日至10日为团籍注册时间。凡能按时交纳团费，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的团员，由各支部将其团员证收齐后汇总于分团委（团总支），进行注册。

4. 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通过学习培训、主题团日、主题团课、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加强团员教育。

5. 团员教育评议，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进行，并将评议结果记载到《团支部工作记录》、《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中。

6. 团支部负责团员证的颁发、补发、收回、注销，并对超龄团员办理离团手续。

7. 分团委负责收缴团费交至校财务指定账户，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纪团员做出处分决定。

（三）团支部工作条例

——摘自《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中青发【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有效实现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努力提高团支部工作效率和水平，依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班级团支部的主要任务是：在上级团组织和学院的领导下，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坚

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四有”人才为目标开展团支部的各项活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构筑团员的精神支柱，努力使他们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团支部必须大力加强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在团的活动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先进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条 团支部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在辅导员具体帮助指导下，针对广大团员和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深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广泛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经常向党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反映团员、青年学生的呼声，关心团员、青年学生的成长。协助党组织、认真搞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第二章 团支部的构成与产生

第四条 团支部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工作中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

第五条 团员过少的支部，一般设支部书记一人，团员较多的支部，一般设正副支书各一人，团员在二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各支部一般设支部委员三人（支书、组委、宣委）；团员在五十人以上的支部，一般可设支部委员4人（支书、副支书、组委、宣委各一人，各班班长应为支委成员）。

第六条 团支部每年改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初进行。团支部委员要经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新生团支部负责人可由辅导员推荐，院（系）团委任命并报校团委备案，第二学年再进行选举。选举由上届支委会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选举后，应向全体团员公布选举结果，并召开支委会研究分工，然后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情况报院（系）团委审批，院（系）团委应及时向校团委备案。支委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动，若需变动应先征得院（系）团委研究同意。

第三章 团支部职责

第七条 团支部受院（系）团委的领导，受支部团员大会的监督，同时受辅导员的指导，团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团小组的设置，并领导其工作。学生团支部应同班委会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搞好班级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和本支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创造性地设计和实施各种活动。要建立并坚持工作例会制度，经常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当上级统一布置的活动与本支部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反映，经上级同意后，组织切合实际的活动。

第九条 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团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通过各种形象生动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引导团员青年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

第十条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团员的状况及要求。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按照青年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分层次的独立活动，组织好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团员青年的课余文化生活。活动中注意将思想性、科学性、趣味性融为一体，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注意反映和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第十一条 组织好团日活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团日。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团小组会形式召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跃团内民主生活，活动中要注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讲求实际效果，注意横向交流。

第十二条 抓好团组织发展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向党组织推荐要求进步的团员、青年积极分子入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抓好团费收缴及团员奖惩工作，认真记好《团支部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带领团员青年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争当“优秀共青团员”活动及各种争先创优活动，组织好一年一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和团员教育评议。

第十四条 和班委会共同组织好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完成分团委、团总支交给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团小组的职责

第十六条 团小组是基层团支部的组成部分，受团支部领导，可由团支部决定，报院（系）团委备案。团小组或由小组成员选举产生，也可由团支委会指定。

第十七条 团小组的职责是：执行支委会和团员大会决议，完成其交给的任务，具体分配每个团员的工作任务。使支部的决议落实到人，按支部的要求，组织团员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团知识，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时收缴团费，开展谈心活动，经常向支部反映团员的建议和要求，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反映、解决团员在学习、生活和思想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五章 团干部的职责及要求

第十八条 团干部的职责

1、书记（副书记）

（1）负责全面工作，主持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指导协调各委员的工作，领导团小组长的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决议，主持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经常向上级请示汇报工作，负责全面工作的总结。

（2）和班长密切配合，共同搞好班级工作，注意沟通信息，经常开展横向交流，团支书应列席班委会。

（3）全面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活动中充分发挥各委员、团小组和全体团员的积极性。

2、组织委员

（1）了解团员思想状况，作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掌握团员的模范事迹和遵纪情况，对团员进行团章和守纪教育，组织好青年大学习，负责团纪检查，根据团章和其它学校规定，建议支委和团员召开大会对团员进行奖惩评议注册。

(2) 了解、培养和考察青年积极分子，具体办理发展新团员和超龄团员退团的手续，负责团支部对标定级、接转团组织关系，按有关制度规定，积极主动地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3) 负责组织团支部生活会，督促和指导团小组开展组织活动。

(4) 负责团员管理、统计、团小组设置及小组长选拔、团费收缴、团员奖惩记录。

(5) 完成团支部书记和院（系）团委交给的其它任务。

3、宣传委员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学习团的基本知识，经常对团员进行理想、纪律、人生观、价值观和法制教育。

(2) 根据一个时期工作中心的要求，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

(3)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团员青年们的思想状况和带有普遍性的思想倾向，并提出教育主题，及时向院（系）团委汇报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活动。

(4) 具体组织除组织生活会以外的多种形式的活动（如团课会、参观、访问、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学习交流等），在活动中发现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

(5) 完成团支部书记和院（系）团委宣传部交给的其它任务。

第十九条 对团干部的要求

团干部是团的工作骨干，因此，团的干部要做团员、青年的表率，思想积极、进步，靠近党的组织，模范地履行团员义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做到：政治上坚定，学习上刻苦，工作上勤奋，作风上扎实，思想上高尚。对工作失职，模范作用差和任意提出辞职的干部，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干部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团员、青年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在院、系、班等其他组织担任工作的团员必须服从本班团支部的领导，团的干部违犯了学校的规章制度，更要严肃处理。

（四）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选举规则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我校团组织选举规则：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党员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若受到团内处分，处分解除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各级团组织由团员大会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

3. 选举时可以差额也可以等额选举，需报上级团委批准。

4. 各级团的委员会任期为一年。

5. 团的各级委员会任期届满，必须按期举行换届，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6. 各基层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单位提名，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后提交团员大会选举。

7. 选举时到会人数应超过具有表决权人数的五分之四，否则选举无效。

8. 选举前，由候选人自我介绍，并如实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9. 选举时由非候选人作为监票人，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10.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11.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否则无效，进行重新选举。

12. 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表决权人数的2/3当选。

13.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

14. 选举后，由各分团委书记将最后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备案，校团委审核。

团支部评比标准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评比标准

1. 班子建设好：支委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政治思想过硬，作风扎实，工作能力强，有创新精神，团结协作，整体素质高。

2. 主题活动好：围绕素质教育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这个目的，开展丰富多彩的支部主题活动，有创新，有教育意义，效果好，深受团员青年喜爱和支持。

3. 制度建设好：“三会两制一课”正常有效，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和民主生活制度正常有效，团支委议事制度健全、公开，“推优”工作制度健全，效果显著。《团支部工作记录》记录完整、详实。

4. 活动阵地和档案建设好：有自己的活动阵地，利用率高。

（二）先进团支部标准

1. 支部班子健全，团结协作，支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能起到班级政治核心作用，能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支部委员在团员青年中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团员队伍。全体团员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并能团结协作，出色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团员组织观念强，能认真执行团的纪律，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本学年无人因违纪而受处分，无考试作弊现象，本学年有考试不及格现象的人数不超过团员总数的20%。

3. 团的活动和团的组织生活正常。支部规章制度健全，能经常组织开展思想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和民主生活会，能按期组织团员青年的组织生活，并有翔实完整的活动记录。

4. 团的日常工作正常。团费缴费率达到85%以上，能做好团的宣传工作，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认真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优秀

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能按时进行团籍注册。团员人数占适龄青年的90%以上。

（三）合格团支部标准

1. 有班子。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2. 有制度。“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支部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制度）健全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正常，组织生活注重质量，发展团员坚持标准。

3. 有活动。各项活动坚持经常开展，团员青年参加广泛，形式多样，各有特色。

4. 有作用。对团员提出高于一般青年的要求，发挥团员模范作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把支部建设成为青年核心。

“推优”标准与程序

摘自《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中青发【2019】9号

（一）标准

1. 具有一年以上的团龄且被党组织确定为培养对象；
2. 政治思想上先进。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3.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情操，是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40小时，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85分以上；
3.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近两学期成绩加权原则上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40%，必修课程合格以上，没有考试不及格现象，获得校级、院级“青马工程”优秀学员；
4.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能以身作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取得一定成绩。
5.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

（二）程序

1. 公示“推优”标准。以团支部为单位，向全体团员公示“推优”标准、方法、步骤。
2. 民主评议。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对拟推荐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参会人员不得少于全体团员数的2/3，可以现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数不得少于出席团员总数的2/3。如若召开团

支部扩大会议，非团员可以列席，但不具有表决权。此外，在团支部工作手册上，要如实记载民主评议过程，较为详细地显示各位同学针对拟推荐同学的意见（可附页），显示投票或唱票结果。

3. 严格审核。团支部将表决情况及团支部工作记录报分团委审核后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不含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公示开始时间以各分团委负责老师通知校团委之日为准。公示后达到标准，方履行正式的“推优”填表手续，由校团委盖章后，送所在党支部。

团支部工作计划及目标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_____团支部工作计划及目标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团支部工作计划及目标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团支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团支部成立时间：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方 式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副 书 记				
组 织 委 员				
宣 传 委 员				

变更情况：

